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7〕21号

## 关于印发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 化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化工码头扩建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6〕606号），依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

# 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化工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化工码头扩建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6〕606号），依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的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和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7年4月19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化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的批复》（粤交基〔2012〕1113号）批准该工程建设，经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

化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复〔2013〕3号），工程于2013年12月开工，2015年7月完工。

该加固工程对现有码头8000吨级石油化工码头进行结构加固改造成1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改造后码头前沿线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增加码头平台宽度、系靠船设施改造、码头混凝土构件修补等。

##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一）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56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修改基本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较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

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依据，基本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缺少量施工记录。

希望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  
油化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  
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飞虎石油化工码头结构加固  
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7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石东实业（集团）  
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7年4月29日印发

---